

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渝荣高新区〔2017〕1号

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
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办公室
关于《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
批准实施〈荣昌区眼镜产业集群发展扶持办法
(试行)〉的请示》的批复

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批准实施〈荣昌区眼镜产业集群发展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请示》（渝宏烨司文〔2017〕8号）已收悉。

根据市经济信息委《关于加快眼镜产业集群发展行动计划（2016-2020）》（渝经信发〔2016〕6号）、《中共重庆市荣昌区第十四届二次常委会议纪要（荣委纪要〔2017〕3号）》精神，经荣昌高新区管委会与区国资金融办共同商议，同意你公司制订的

《荣昌区眼镜产业集群发展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你公司依据扶持办法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办公室
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17年2月15日

荣昌区眼镜产业集群发展扶持办法

为深入实施“强兴工业”战略，根据市经信委《关于加快眼镜产业集群发展行动计划（2016—2020）》（渝经信发〔2016〕6号）精神，加快承接眼镜产业转移，打造眼镜产业集群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扶持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签约入驻荣昌眼镜之都（以下简称产业园）并在荣昌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眼镜产业类企业或机构（包括生产、服务、科研、检测、总部经济等，下同）。企业投资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，项目投资强度、产出强度和容积率达到国家及双方约定的标准。

二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租售补助。根据企业项目投资规模（投资总额在500万元以上的，下同）给予适当的租售补助，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或技术改造等经费支出。

1.购买厂房政策。根据入驻企业购买厂房时限给予300—700元/m²的购买厂房及设备搬迁补助。即：入驻企业在2017年1月1日—2018年12月31日期间签约购买厂房的，给予700元/m²的购买厂房及设备搬迁补助；入驻企业在2019年1月1日—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约购买厂房的，给予500元/m²的购买厂房及设备搬迁补助；入驻企业在2020年1月1日—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约并购买厂房的，给予300元/m²的购买厂

房及设备搬迁补助。

2.租用厂房政策。根据企业项目投资规模(投资强度为 200 元/m²) 给予厂房租金减免政策。即：租赁期限在 5 年以上的，免收 3 年租金。

3.过渡性厂房政策。购地自建项目在建设期间和入驻眼镜之都项目在前期建设期间的，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在园区标准厂房内提供过渡性生产用房，免租 2 年。

4.实行保证金制度。租用标准厂房的企业在签订租赁合同时，按 20 元/m²缴交履约保证金；购买厂房的企业在签订购买合同时，按 100 元/m²缴交履约保证金。

(二) **外贸补贴。**在荣注册成立的外贸公司和自主出口企业，除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外，还可享受以下政策：出口额在 5000 万美元以下的，市、区政府实行 1 美元共补贴企业 0.02 元人民币；出口额达到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，市、区政府实行 1 美元共补贴企业 0.025 元人民币。支持年限为 5 年，前 3 年按企业实际出口额进行补贴，后 2 年只对企业当年新增出口额进行补贴。

(三) 金融支持

1.融资保障。加强与辖区内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接，将眼镜之都项目纳入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标准厂房按揭支持范畴，减轻企业投资资金压力。

2.贷款贴息。企业用于本地生产经营的融资，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0%贴息，贴息补助额度不得高于 200 万元/年，

年限5年。

3.引进眼镜产业发展基金。引进专业的基金公司，支持眼镜产业发展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市场化运作，以股权等方式投资有发展潜力眼镜类企业，支持其做大做强。

(四) 搬迁补助。根据企业租用厂房面积大小(含购地自建项目租用过渡性厂房)，给予企业一次性产业转移搬迁补助，补助标准为100元/m²，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度为50万元。

(五) 展会补贴。企业参加国际国内专业展会(区级以上政府及部门组织的产品展示展销会)，按100%标准补贴展位费用，年限5年。

(六) 人才支撑。

1.用工补助：企业正式投产3年内，区政府按企业实际签订用工合同人数一次性给予500元/人的员工岗位培训补贴(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)。

2.子女入学：企业负责人及其高级管理、技术人员的子女在本地学校就读，享受荣昌居民同等待遇。

3.高管补贴：企业负责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、高级技术人员给予个税奖励(单个企业限额3人)。即：企业高管在荣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部分，前5个年度全额返还。

(七) 支持企业品牌建设。

1.鼓励企业争创品牌。入驻企业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，奖励企业10万元；新获得市级名牌产品、市级著名商标、市级知名产品，分别奖励企业5万元、3万元、

2 万元。

2.鼓励企业品牌宣传。市级以上品牌企业（获得市级以上著名商标、名牌产品的）在市级以上电视媒体、报纸杂志、户外广告等投入的，按其投入额给予直接广告费 5% 的一次性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八）支持企业科技创新。

1.鼓励企业开展新产品开发。对企业当年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奖励 2 万元/项，当年获得市级新技术产品认定的产品，给予每项产品 1 万元补贴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 项）。

2.鼓励企业加快研发平台建设。企业组建独立法人研发机构，给予 5 年的场租补贴鼓励；企业首次获得国家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中心认定的，分别奖励企业 10 万元、5 万元；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，奖励 10 万元。

（九）供地条件。根据入驻眼镜企业的投资规模、科技含量、税收贡献等情况，提供“五通一平”（水、电、气、道路、排污管道接通至地块红线外〈专项用电、用气除外〉和场地平整）的工业用地给企业，保障企业用地需求。用地价格在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基础上给予适当优惠，最高优惠幅度不超过基准地价 60%，重大、优质项目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

（十）税收政策。依照荣委发〔2013〕9 号文件执行。

三、支持方式。

（一）设立眼镜产业发展资金。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2000 万元（连续 5 年），保障入园企业优惠政策及时兑现，支持眼镜

产业集群发展。

(二) 申报方式。区人民政府委托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“宏烨公司”)兑现眼镜产业的扶持政策,厂房的租售补助由宏烨按程序直接兑现;其他支持政策按原经费渠道,由宏烨公司协助企业向相关部门积极申报,不足部分由宏烨公司补足。经费来源由宏烨公司汇总后,向区人民政府直接申请,保证眼镜产业扶持政策及时兑现。

(三) 其他事项。符合条件企业同一事项的优惠政策,涉及国家、重庆市和荣昌区其他政策同时支持的,按照就高从优原则,不重复享受。

四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如遇国家政策调整,以国家相关政策为准。

(二) 本办法由荣昌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和实施。

(三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执行时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